

南京市关于做好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B8_82_E5_c44_70054.htm 各区县财政局、人事局，市各主管部门：根据财政部、人事部办公厅关于《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办会[2004]25号）文件精神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较大调整。为了落实财政部、人事部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考试报名的有关要求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按江苏省财政厅、人事厅关于《关于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会[2004]60号）文件执行。二、报名时间 2004年10月21日至10月31日，每天报名时间为：上午8：30-11：30下午2：00-5：00（双休日继续报名）。三、报名地点 报名点设在各区、县，详见《南京市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地点及联系电话》（附表一）。四、考试时间 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4年5月21、22日举行。五、考试科目调整 从2005年度起，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将按照调整后的3个科目进行。将以前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和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合并为中级会计实务，财务管理、经济法科目不变。调整后，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为中级会计实务、财务管理、经济法3个科目。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仍按初级会计实务、经济法基础。六、考试科目衔接 为保证中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调整的平稳过渡，在2005年度，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考试按下

列进行：1、在2004年度考试中，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的考试；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科目的考试；虽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或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在2005年度也可报名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。2、2004年度未通过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和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在2005年度报名时需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。3、参加2005年度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和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两个科目考试的合格成绩，仅在当年有效。自2006年度起，停止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和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科目的考试。4、2005年度首次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科目考试的人员，按照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进行。七、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，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，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，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。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八、报名条件 详见财政部、人事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财会[2001]11号文件和《报名条件一览表》。九、报名方法 1、南京地区的报名工作仍按照就近、就便的原则，到所在区县财政部门设立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。报名人数较多的主管部门可事前与区、县财政局联系上门服务。2004年度报考中级并已有一门以上成绩合格的考生，今年继续在原报名点报名。各主管部门集中报名。报名前可就近到所在区、县的财政局联系报名事宜，统一领

取报名表、报名信息卡和报名手册，由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要求填写。2、参加报名考试的人员要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和居民身份证（含复印件）及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和二寸照片各一张，连同填好的报名表、报名信息卡一并交单位审查，报名表各栏目内容须所在单位审查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报送主管部门审核。没有主管部门的，可由各单位集中直接报名或个人直接报名。报名时须带上各类证书的原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